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创新辉电源线有限公司扩建项

且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创新辉电源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09231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h9t28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创新辉电源线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创新辉电源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98941787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黎凤婷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黎凤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黎凤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2PE4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文	10356443507640101	BH02990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王文	全文	BH0299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2PE4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创新辉电源线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6443507640101，信用编号 BH0299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文（信用编号 BH02990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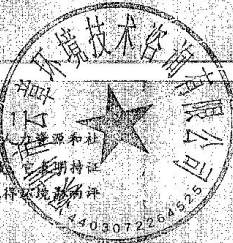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0356443507640101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在取得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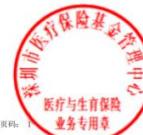
编号: 0010524
 No.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3年11月)

分区编号: 4376652 单位编号: 689982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Includes employee names like 王文, 谭晟, 吴杏怡, 曹利菊.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3年12月)

分区编号: 4376652 单位编号: 689982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Includes employee names like 文, 晟, 杏怡, 利菊.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4年01月)

分区编号: 4376652 单位编号: 689982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Includes employee names like 文, 晟, 杏怡, 利菊.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4年02月)

分区编号: 4376652 单位编号: 689982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Includes employee names like 文, 晟, 杏怡, 利菊.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4年03月)

分区编号: 4376652 单位编号: 689982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Includes employee names like 王文, 谭晟, 吴杏怡, 曹利菊.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4年04月)

分区编号: 4376652 单位编号: 689982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Includes employee names like 王文, 谭晟, 吴杏怡, 曹利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2PE46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成宇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区鹏利泰工业园C栋四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信用记录

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2-04-06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5
2022-04-06~2023-04-05第2记分周期
0
2023-04-05~2024-04-04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3-02-22	2028-02-21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门市2022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六批)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一)	江门市扬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600吨色母、100吨色粉和800吨改性塑料粒新建项目	江门市扬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600吨色母、100吨色粉和800吨改性塑料粒新建项目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1 条

信用记录

王文

注册时间: 2020-04-2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0

第3记分周期
23

第4记分周期
5

第5记分周期
0

2020-04-28~2021-04-27

2021-04-28~2022-04-27

2022-04-28~2022-08-08

2022-08-08~2023-08-07

2023-08-08~2024-08-07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3-02-22	2028-02-21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门市2022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六批)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一)	江门市扬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600吨色母、100吨色粉和800吨改性塑料粒新建项目	江门市扬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600吨色母、100吨色粉和800吨改性塑料粒新建项目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2-08-08	2027-08-07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1年度第三、四季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及违规审批核查发现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函	年产1000台金属设备制造项目	
3	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编制单位全体人员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的	5	2022-08-01	2027-07-31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全省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发现湖南华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		2021年湖南省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
4	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编制单位全体人员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的	5	2022-08-01	2027-07-31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全省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发现湖南华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		2021年湖南省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
5	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编制单位全体人员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的	5	2022-08-01	2027-07-31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全省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发现湖南华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		2021年湖南省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
6	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真实的	3	2022-08-01	2027-07-31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全省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发现湖南华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		2021年湖南省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创新辉电源线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5月9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创新辉电源线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5月9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江门市水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江门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用地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粤房地权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厂房拍卖确认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河长制水质季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原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创新辉电源线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53 号厂房一、二层、三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3°07'8.129"，北纬 22°39'57.31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53号厂房一、二层、三层，根据企业提供的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27781号，厂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中心河属于III类水环境功能区，其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标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修编》（2016-2030），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边界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三、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的范围内，具体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53号厂房一、二层、三层，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	广东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	相符

		底线	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纳污水体中心河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也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范围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水可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	相符

		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产VOCs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配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且依法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回用;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运、处置过程可控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1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相符

		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2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达标，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区域	相符
3	大气环境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域	相符

四、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53号厂房一、二层、三层，具体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53号厂房一、二层、三层，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	相符

			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使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项目厂界周围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周边地面均硬底化处理，不会影响土壤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VOCs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排污口位置不属于地表水I、II类水域	相符

		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相符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其用水效率较高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强对VOCs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严格控制VOCs无组织排放;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建成后会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相符				
<p>项目属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7(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33210027)、荷塘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32340004)、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32540001)的范围内,具体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维度</th> <th style="width: 4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p>【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p>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其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符合	
	<p>【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p>【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符合	
	<p>【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p>【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p>【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项目不涉及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p>【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项目月均用水量未达到 5000 立方米	符合
		<p>【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p>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潮连岛	符合
		<p>【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项目能耗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p>【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p>【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项目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均可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p>【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p>	项目不属于玻璃企业	符合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表 1-4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7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已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表 1-5 荷塘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表 1-6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四、与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生产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2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生产过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与 VOCs 产生处之间的风速控制在 0.5m/s 以上，收集后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符合
3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生产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外排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生产过程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为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现正	符合

		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中	
2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不在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范围	符合
3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	符合
2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提高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符合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	符合
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	企业已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	符合

	信息化追溯工作。	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	符合
2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将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表 1-8 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封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物料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5.4.2、5.4.3 要求。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封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2000 个密封点	是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5.6.1、5.6.2、5.6.3 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含 VOCs 废水	是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	项目废气采用上吸式集气罩负压收集的形式进行收集，其收集控制风速要求在 0.5m/s 以上	是

		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 μ mol/mol, 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定期安排检查输送管道泄漏情况, 如发生泄漏现象, 将按照要求进行修复与记录	是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设置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故符合要求。	是
8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订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并公布监测结果。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创新辉电源线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53号厂房一、二层、三层（项目中心坐标：N22.666068°，E113.118995°），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加工、销售的生产，生产规模：年生产电源线198t，电子线2t。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524m²，建筑面积3486m²。

2021年，江门市蓬江区创新辉电源线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创新辉电源线有限公司年产198吨电源线、电子线2吨新建项目》，并于2021年11月4日取得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1]199号）。原有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备案（编号：91440703598941787E001X）。

因市场发展需要，江门市蓬江区创新辉电源线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扩大生产规模，新增门型框、塑料制品、硅胶电源线等工艺，形成完整的电源线产业链，项目最终产品为电源线、电子线、门型框以及配套的塑料制品（如端子、插头外壳等）。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的厂房，不需要新建建筑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提供热能，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噪声和固废。

二、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原项目	扩建部分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楼	仓库，单层楼高4m	新增门框型材挤出区、注塑区、硅橡胶开炼区	用于仓库、门框型材挤出区、注塑区、硅橡胶开炼区
		二楼	拉线车间，用于PVC电源线、PVC电子线押出	依托原有	用于PVC电源线、PVC电子线押出
		三楼	裁线、焊锡车间，用于电源线电子线裁线、焊锡	新增硅橡胶押出区、注塑区、门框型材成型区	用于电线裁线、焊锡，塑料配件注塑、硅橡胶电线押出、门框型材成型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房内，位于第一层，用于办公和会客	/	厂房内，位于第一层，用于办公和会客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水管网提供	/	由市政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化粪池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负荷为15万kw·h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负荷为20万kw·h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负荷为35万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和焊锡废气均设置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原有设备依托原有治理设施进行处理；新增设备设立一套新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原有PVC押出有机废气和焊锡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新增的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建设内容

			处理后由15m排气筒G2高空排放	由15m排气筒G2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在办公室和厂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厂房3楼东北面设置一个10m ² 的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在办公室和厂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厂房3楼东北面设置一个10m ² 的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车辆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采用货车运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罐车运输方式，车辆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厂房内采用叉车运输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	依托原有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
依托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			

三、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产量	扩建后产量	增加量
1	电源线（PVC）	吨/年	198	198	0
2	电子线（PVC）	吨/年	2	2	0
3	塑料配件	吨/年	0	150	+150
4	硅胶电子线	吨/年	0	10	+10
5	橡胶电源线	吨/年	0	25	+25
6	门框型材	吨/年	0	100	+100

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生产单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用量	扩建后用量	增加量	物体形态
PVC 电线	1	PVC 塑料	吨/年	150	150	0	——
	2	铜丝	吨/年	52.5	52.5	0	固体
	3	锡线	吨/年	0.125	0.125	0	固体
	4	助焊剂	吨/年	0.025	0.025	0	固体膏状
硅橡胶电线	5	硅胶	吨/年	0	10	+10	固体
	6	橡胶	吨/年	0	20	+20	固体
	7	硫化剂	吨/年	0	0.1	+0.1	固体
	8	铜丝	吨/年	0	6.78	+6.78	固体
	9	锡线	吨/年	0	0.025	+0.025	固体
	10	助焊剂	吨/年	0	0.005	+0.005	固体膏状
塑料配件生产	11	PVC 塑料	吨/年	0	151	+151	固体
门型材	12	碳酸钙	吨/年	0	50	50	粉末

	13	CPE 塑料	吨/年	0	1.5	1.5	固体
	14	PE 蜡	吨/年	0	1.5	1.5	固体
	15	ACR	吨/年	0	1.5	1.5	固体
	16	色粉	吨/年	0	0.05	0.05	粉末
	17	PVC 粉	吨/年	0	50	50	粉末
	18	DOTP	吨/年	0	+6	+6	液体
合计	PVC 塑料	吨/年	150	301	+151	——	
	铜丝	吨/年	52.5	59.28	+6.78	固体	
	锡线	吨/年	0.125	0.15	+0.025	固体	
	助焊剂	吨/年	0.025	0.03	+0.005	固体膏状	
	硅胶	吨/年	0	10	+10	固体	
	橡胶	吨/年	0	20	+20	固体	
	硫化剂	吨/年	0	2	+2	固体	
	PVC 粉	吨/年	0	50	+50	粉末	
	碳酸钙	吨/年	0	50	+50	粉末	
	CPE 塑料	吨/年	0	1.5	+1.5	固体	
	PE 蜡	吨/年	0	1.5	+1.5	固体	
	ACR	吨/年	0	1.5	+1.5	固体	
	色粉	吨/年	0	0.05	+0.05	粉末	
	DOTP	吨/年	0	6	+6	液体	
注：项目 DOTP 采用两种储存方式，当原料价格便宜时，企业将大量购入 DOTP，存入储罐中，储罐为 25m ³ 储罐，有限容积 23 m ³ ，最大可储存 22 吨 DOTP；当原料价格稳定时，企业采用 1 m ³ 的吨桶储存 DOTP，共 3 个吨桶，最大可储存 2.9 吨 DOTP；全厂 DOTP 储存能力为 25 吨左右。							

表 2-4 项目所用化学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成分组成	理化性质
PVC 粉、PVC 塑料	聚氯乙烯	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碳酸钙	碳酸钙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方解石，化学式：CaCO ₃ 、分子量:100.088、摩尔质量：100.09 g/mol。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也是初高中化学中的一种常见试剂（常用来与盐酸反应生成 CO ₂ 等）。
CPE 塑料	氯化聚乙烯	氯化聚乙烯，为饱和和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在-30℃仍有柔韧性)，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
PE 蜡	聚乙烯蜡	白色颗粒，相对密度 0.84 g/cm ³ 。微溶于冷水，溶于酒精、丙酮，易溶于苯、氯仿、乙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醋酸戊酯和甲苯
ACR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PVC 抗冲改性剂。通常人们把以提高塑料韧性为目的而使用的助剂称为抗冲改性剂，以改进加工性能为目的而使用的助剂称为加工改性剂。ACR 是兼具抗冲击改性和加工改性双重功能的塑料助剂，由于其具有核/壳结构，使其 PVC 制品具有优良的抗冲击性、低温韧性、与 PVC 相容性、耐候性、稳定性、加工性，且性能与

		价格比适中,可明显改善 PVC 熔体流动性、热变形性,促进塑化、制品表面光洁美观。其主要用于硬、半硬聚氯乙烯制品中,特别是化学建材,如异型材、管材管件、板材、发泡材料等,而且特别适合于户外用制品中。
硅胶	硅粉(二氧化硅)约 71%~74%、羟基硅油约 26%~29%。	本项目使用的硅橡胶为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甲基乙烯基硅橡胶耐热性、耐寒性极好,化学性质稳定,不燃烧,硅橡胶是一种晶态二氧化硅,在-60℃~+120℃温度范围内使用物性变化少,在 150℃下 3 小时的挥发分<3.0%。
橡胶	氯丁二烯、硬脂酸、氧化锌	外观为乳白色、米黄色或浅棕色的片状或块状物,溶于甲苯、二甲苯、二氯乙烷、三氯乙烯,微溶于丙酮、甲乙酮、醋酸乙酯、环己烷,不溶于正己烷、溶剂汽油,但可溶于由适当比例的良溶剂和不良溶剂及非溶剂或不良溶剂和非溶剂组成的混合溶剂,在植物油和矿物油中溶胀而不溶解。密度 1.23 至 1.25 g/cm ³ ,软化点 80℃左右初始分解温度 230-260℃。
硫化剂	过氧化二叔丁基 98%, 剩余 2%为杂质(无危害分类)	本项目使用的硫化剂为淡黄色透明液体,熔点/凝固点: -40℃,沸点: 111℃,闪点: <0℃,燃烧/爆炸上下限: 下限为 0.74 Vol.-%, 45 g/m ³ ; 上限为 100 Vol.-%, 蒸气压: 24 hPa (20℃), 密度/相对密度/比重: 0.8 g/ml (20℃), 自加速分解温度: 80℃, 用途为聚合引发剂。
DOTP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化学式: C ₂₄ H ₃₈ O ₄ ; 分子量: 390.5561; 水溶性: 不溶; 密度: 0.981 至 0.986 g/cm ³ ; 外观: 透明、无可见杂质的油状液体; 闪点: 205 至 210 °C

五、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电线生产	PVC 电线押出	押出机	台	6	6	0
	硅橡胶电线押出	押出机	台	0	3	+3
	裁线	裁线机	台	10	10	0
	焊锡	焊炉	台	1	1	0
	绞铜	绞铜机	台	20	20	0
塑料配件生产	注塑	注塑机	台	0	20	+20
	破碎	破碎机	台	0	3	+3
门型框生产线	混料挤出	混料机	台	0	2	+2
		挤出机	台	0	2	+2
	成型挤出	挤出机	台	0	2	+2
	机加工	切割机	台	0	2	+2
		界机	台	0	6	+6
		钻机	台	0	6	+6
		冲床	台	0	6	+6
	储存	1 m ³ 储桶	个	0	3	+3
25 m ³ 储罐		个	0	1	+1	
硅橡胶混炼	混炼	混炼机	台	0	3	+3
		分条机	台	0	1	+1
公用单元	冷却	冷却塔	台	1	2	+1

		冷却水槽	条	6	13	+7
	/	空压机	台	1	2	+1

六、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53 号厂房一、二层、三层，本项目东面隔 8m 道路为其他工业厂房（不是空厂房），南面隔 8m 道路为其他工业厂房（不是空厂房），西面各 5m 道路为江门市历泰五金加工厂，北面隔中心河为一栋园区宿舍（20m）。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6 项目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工作制度	/	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
员工人数	人	10	30	+20

八、水电能耗情况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扩建后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能耗	生活用水	吨/年	100	300	+200
	工业用水	吨/年	67.2	134.4	+67.2
	电	万度/年	15	35	+20

九、给排水工程

（1）原有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有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

冷却用水：项目押出过程后需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该过程用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水分即可，该过程不产生废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冷却塔进出水温差为 20°C ，冷却塔蒸发水量根据 $Q=K(TW_1-TW_2)L$ （其中，K 为蒸发系数，这里取 0.0014； TW_1-TW_2 为冷却塔进出水温差；L 为循环水流量，设计流量为 $1\text{m}^3/\text{h}$ ），则 $Q=67.2\text{t}/\text{a}$ ，则冷却过程用水量为 $67.2\text{t}/\text{a}$ 。

项目排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使用量的 90%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扩建后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扩建后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有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

冷却用水：扩建项目新增一台冷却塔，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冷却塔进出水温差为 20°C ，冷却塔蒸发水量根据 $Q=K(TW_1-TW_2)L$ （其中，K 为蒸发系数，这里取 0.0014； TW_1-TW_2 为冷却塔进出水温差；L 为循环水流量，单个冷却塔设计流量为 $1\text{m}^3/\text{h}$ ），则一台冷却塔的流量 $Q=67.2\text{t/a}$ ，则扩建后 2 台冷却塔的冷却过程用水量为 134.4t/a 。

项目排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使用量的 90%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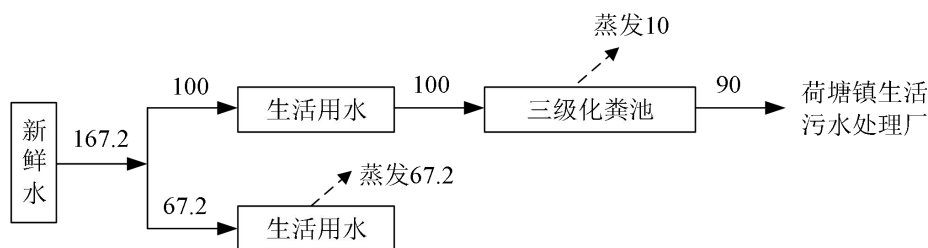


图 2-1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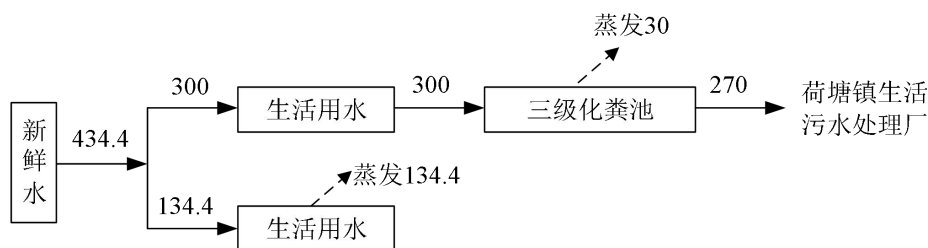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t/a)

十、总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PVC电线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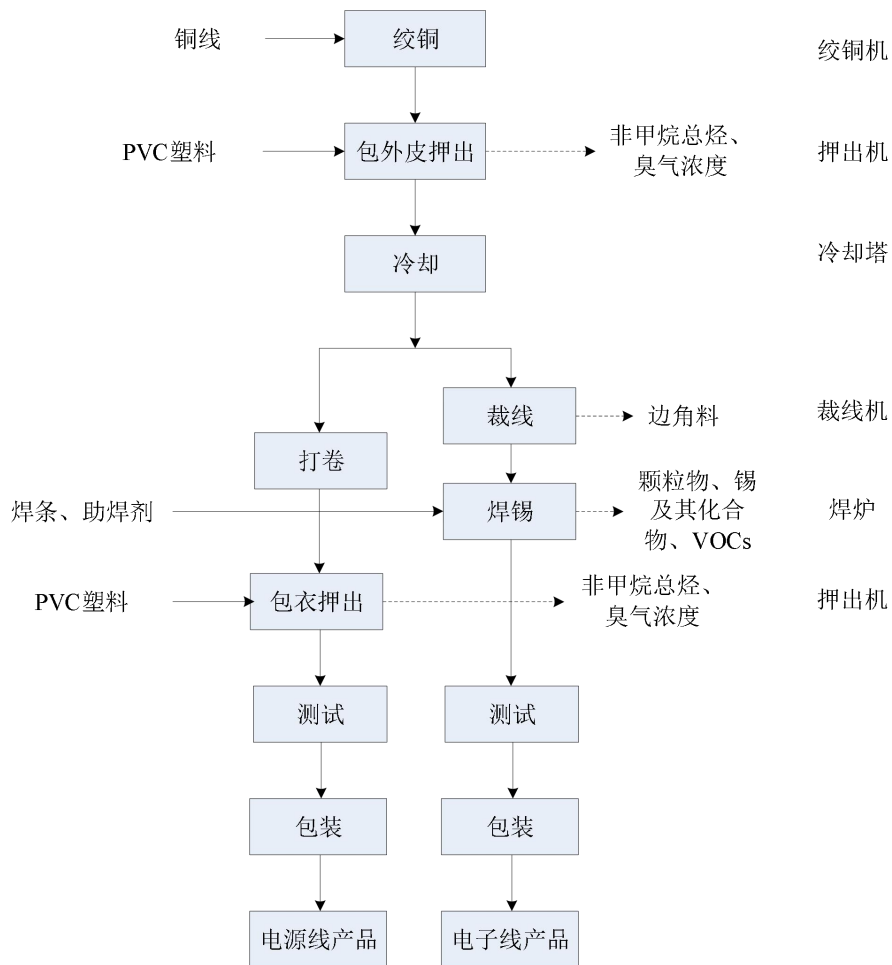


图 2-3 PVC 电线生产流程图

(1) 绞线：外购铜线，根据产品要求，把不同数量的铜线用绞铜机绞成一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 包外皮、包衣：在绞好的铜线表面通过押出机加入PVC塑料粒押出一层表皮。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边角料，该过程不需要加入稳定剂；

(3) 冷却：将注塑后的芯线通过冷却水槽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打卷：将冷却后的芯线抽成卷，方便下一步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5) 包衣：在缠绕完成后的芯线表面押出一层表皮。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边角料；

(6) 裁线：用裁线机将冷却后的线按照不同规格的裁剪成不同的长度，为裁线机上刀片裁

切。该工序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7) 焊锡：使用焊炉将铜丝等焊接在电线两端。此工序会产生焊渣、焊锡废气（包括焊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使用助焊剂产生的VOCs）和噪声，该过程使用的助焊剂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8) 测试：使用测试机测试电源线、电子线是否合格。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残次品；

(9) 扎线包装：将合格数据线经过扎线包装后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橡胶电源线、硅胶电子线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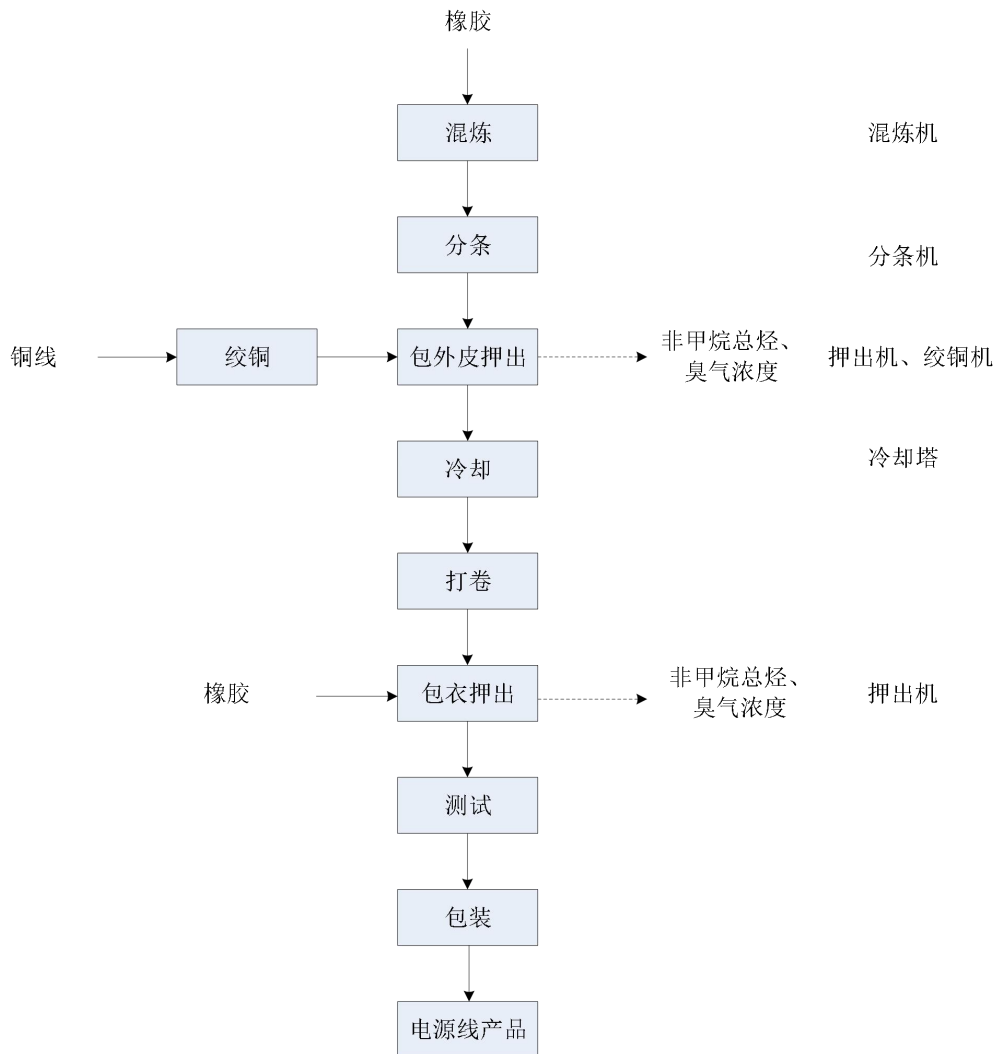


图 2-4 橡胶电源线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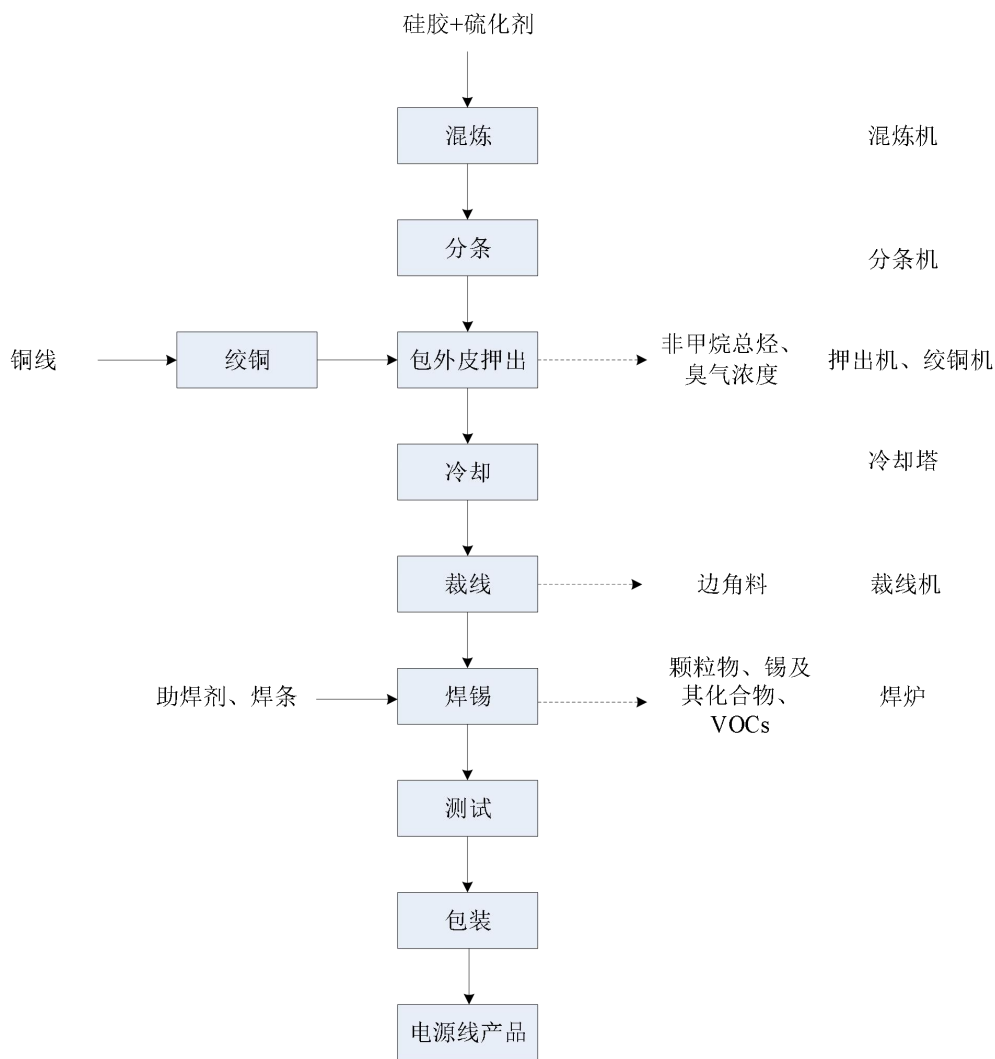


图 2-5 硅胶电子线生产流程图

混炼：将橡胶、硅胶和硫化剂人工放置在混炼机上，利用两个相对回转的辊筒对物料产生剪切、挤压作用，使物料原有的大分子链被打断，从而使得物料原有的弹性降低，可塑度提高，将物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卷材形式出料。开炼时间约为15 min/批次，年工作时间为2400 h，因辊筒与物料之间的往复运动，物料与辊筒会不断接触摩擦产生热量，因此开炼时无需加热。开炼过程塑料因受热会引起部分有机气体溢出，成分较为复杂，此过程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噪声。

分条：分条机将压形后的橡胶通过物理作用分切成所需的规格，年工作时间为2400 h，该工艺不需要加热，不需要添加辅助剂，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边角料收集后重新混炼。

3、PVC塑料配件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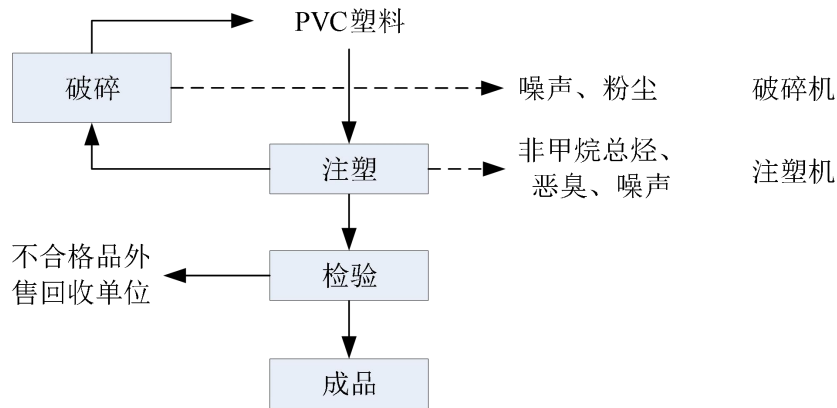


图 2-6 塑料配件生产流程图

注塑成型：通过电加热约 100~120℃将塑料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产品在模具内基本成型后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噪声。

破碎：机器注塑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返回生产线用做原料。破碎时不需要细化，只需要破碎成较小的块状即可。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

检验：注塑后的零部件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堆放在仓库，不合格品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4、门型材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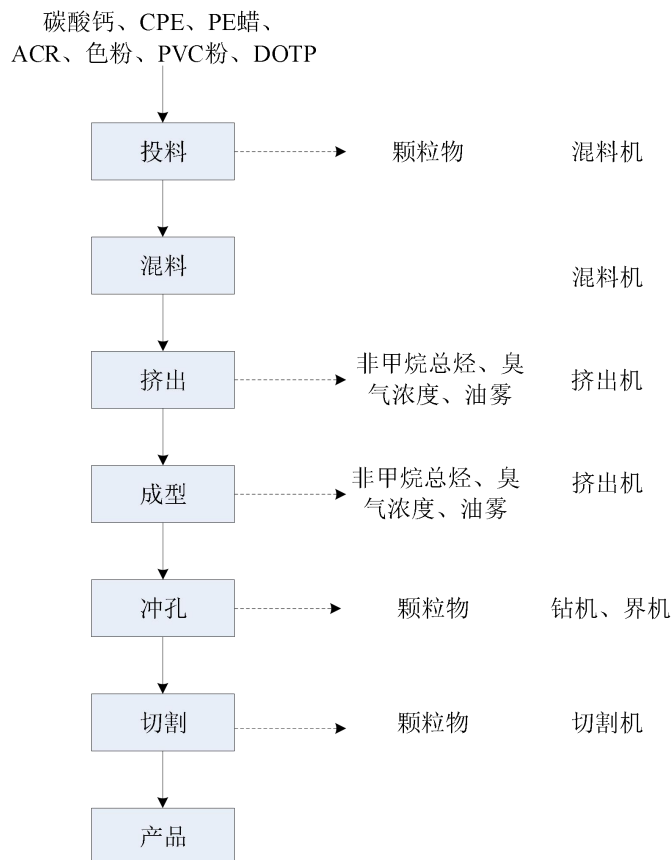


图 2-7 门型材生产流程图

(1) **混料**：在混料机投入原料，均匀混料。混料过程为全密封性，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混料前投料会产生少量粉尘；

(2) **挤出**：混合均匀的原料从料斗进入挤出机内，经挤出机加热熔融塑化，加热温度约100-270℃，加热时间约8-10分钟，原料由固态变成粘稠态，再经挤出机机口挤出呈条状物，原料加热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作产生机械噪声；

(3) **成型**：将塑料加热使之呈黏流状态，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之通过具有一定形状的口模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此工序工作温度为180℃，产生废气和噪声；

(4) **冲孔**：通过机加工设备对不同规格的型材进行冲孔，该过程产生机械噪声、边角料；

(5) **切割**：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切割成一定尺寸的型材，此过程有少量边角料产生。

二、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表 2-8 扩建后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情况及去向
废气	PVC 电线押出	非甲烷总烃、恶臭	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焊锡	VOCs、锡及其化合物	
	硅橡胶电线押出	非甲烷总烃、恶臭	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 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恶臭	
	门型材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恶臭、油雾	
	混炼	非甲烷总烃、恶臭	无组织排放
	破碎、冲孔、切割	颗粒物	
	投料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固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废包装材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焊锡	焊渣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押出、裁线、切割	边角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检验	不合格品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过滤棉			
噪声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创新辉电源线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创新辉电源线有限公司年产 198 吨电源线、电子线 2 吨新建项目》，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1]199 号）。原有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备案（编号：91440703598941787E001X）。

二、原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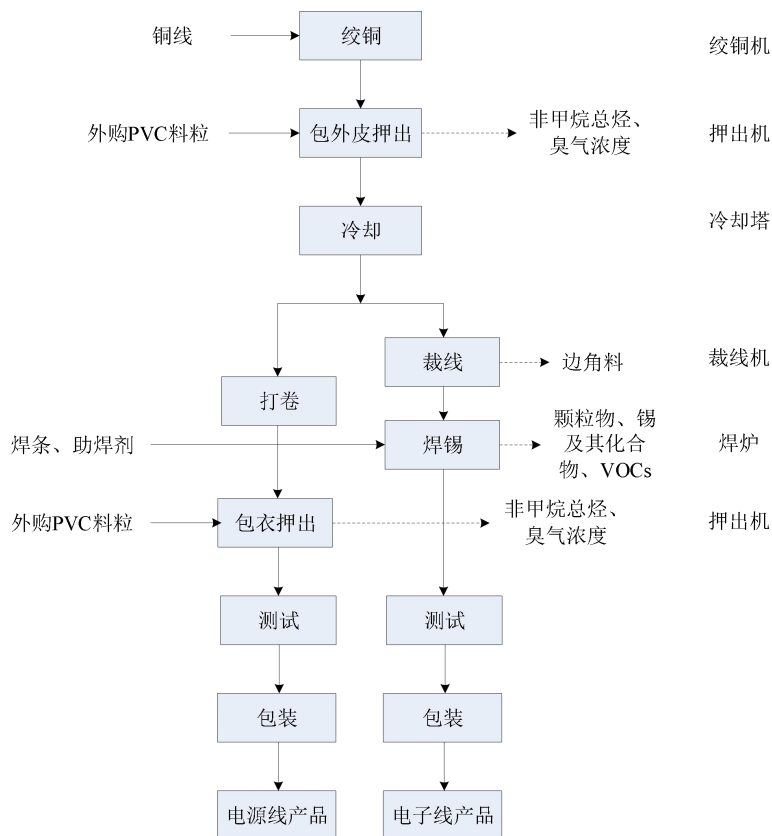


图 2-8 原有项目生产流程图

项目扩建前后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简述见前文，原有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9 扩建前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情况及去向
废气	PVC 电线押出	非甲烷总烃、恶臭	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焊锡	VOCs、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固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废包装材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焊锡	焊渣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押出、裁线	边角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检验	不合格品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区，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噪声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	------------	----	----------------

三、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因原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无需填写年度执行报告，且因企业未对日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故现根据企业原料使用情况对现有工程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及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原有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90 m³/a。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手、冲厕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排放系数参考《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王红燕，李杰等，兰州交通大学学报，2009.02，28 卷第 1 期）中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一般为 COD_{Cr}: 83.6%，BOD₅: 51.1%，SS: 30%，氨氮: 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表 2-10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90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85	135	100	28.3
	产生量 (t/a)		0.0257	0.0122	0.0090	0.0025
	排放浓度 (mg/L)		46.74	66.02	70	28.02
	排放量 (t/a)		0.0042	0.0059	0.0063	0.0025

2、废气

项目扩建前的废气主要为押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焊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现根据原料使用情况核算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押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 kg/t 产品，项目电线使用 PVC 塑料 150 吨/年，则押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5 t/a。

项目电子线焊锡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焊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参考《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焊丝发尘量为 5~8g/kg（按最大值 8g 计），本项目年用锡线 125 kg，则产生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1 t/a。焊接过程使用的助焊剂主要成分为松香等脂肪醇类，含量为 85%，年使用量为 25kg，则焊接过程产生的 VOCs 的量为 0.021 t/a。

本项目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5000 m³/h，治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在 50~80%之间。本项目采用蜂窝式纤维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70%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约为 90%。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 扩建前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05	15000	0.365	0.152	10.125	0.036	0.015	1.013	0.040	0.01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15000	0.0009	0.0004	0.025	0.0009	0.0004	0.025	0.0001	0.004
VOCs	0.021	15000	0.019	0.008	0.525	0.002	0.001	0.053	0.002	0.001

3、噪声

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 dB (A) 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值

单位：dB (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押出	押出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30	类比法	45~55	2400
裁线	裁线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45~55	
焊锡	焊炉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类比法	40~50	
绞铜	绞铜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35~45	
冷却	冷却塔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80~90			类比法	50~60	
/	空压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80~90			类比法	50~60	

注：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 dB (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 dB (A) 左右。

4、固体废弃物

表 2-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		1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焊渣		0.015	
边角料		2.02	
不合格品		0.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4608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	------	--------	--------------------

四、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

表 2-14 项目污染物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处理措施
废水 (t/a)	员工生活	废水量(m ³ /a)	90	0	90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COD _{Cr}	0.0257	0.0215	0.0042	
		BOD ₅	0.0122	0.0063	0.0059	
		SS	0.0090	0.0027	0.0063	
		氨氮	0.0025	0	0.0025	
废气 (t/a)	押出	非甲烷总烃	0.405	0.329	0.076	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0	0.001	
		VOCs	0.021	0.017	0.004	
固废 (t/a)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1.5	1.5	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料、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1	1	0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焊锡	焊渣	0.015	0.015	0	
	押出、裁线	边角料	2.02	2.02	0	
	检验	不合格品	0.2	0.2	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4608	9.4608	0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对各设备安装减振消声等设施、合理布局					

五、扩建前项目存在的问题

根据调查，原有项目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作，在投入生产至今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收到环境相关的问题投诉。目前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主要为：

1、日常生产过程中未定期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

改善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定期维护，并制定污染物日常监测方案，确保生产过程中外排污染物可稳定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扩建前基本形成了防止污染的能力，在近年实际生产中各项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无环境违法事件记录，且没有出现环保投诉问题，扩建项目实际生产中对环境影响很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7	160	110.63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77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超过 10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3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3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3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3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中心河的水质近年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表 3-2 荷塘中心河考核断面水质数据

评价时间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评价
2023 年第四季度	南格水闸	III	II	达标
2023 年第三季度	南格水闸	III	III	达标
2023 年第二季度	南格水闸	III	III	达标
2023 年第一季度	南格水闸	III	II	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一、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山塘村	184	0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东面	184
陈塘村	116	388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东北面	401

注：本项目以江门市蓬江区创新辉电源线有限公司中心位置为原点，X、Y 轴以原点正北、正东方向为正，正南、正西方向为负。

二、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环境保护目标

	<p>三、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废气</p> <p>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树脂制品业排放标准问题的回复：以聚氯乙烯树脂为原料，采用混合、共混、改性等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聚氯乙烯树脂制品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因此本项目PVC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1）焊锡</p> <p>焊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p>（2）PVC电线押出</p> <p>PVC电线押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p>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3）注塑、门型材挤出、成型</p> <p>注塑、门型材挤出、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p>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门型材挤出产生的油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4）硅橡胶电线押出、硅橡胶混炼</p> <p>硅橡胶电线押出、硅橡胶混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5）无组织排放废气</p> <p>破碎、冲孔、切割、投料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门型材挤出产生的油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焊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p>

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限值	
G1	PVC 电线押出、焊锡	非甲烷总烃	80	/	/	/	DB442367-2022
		VOCs	100	/	/	/	
		锡及其化合物	8.5	0.125	/	/	DB44/27-2001
		恶臭	2000（无量纲）		/		GB14554-93
G2	硅橡胶电线押出、注塑、门型材挤出、成型、硅橡胶混炼	非甲烷总烃	80	/	/	/	DB442367-2022
			10	/	/	/	GB 27632-2011
			10	/	/	/	较严值
		油雾	120	2.02	/	/	DB44/27-2001
		恶臭	2000（无量纲）		/		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废气	破碎、冲孔、切割、投料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27-2001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DB44/27-2001
	电线押出、注塑、门型材挤出、成型、硅橡胶混炼	非甲烷总烃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 27632-2011
		恶臭	/		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1h 平均浓度）	DB442367-2022
						20（任意一次浓度）	

项目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16 m，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 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50	≤25	≤150
较严值		6-9	≤250	≤150	≤25	≤150

三、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管理要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本报告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扩建前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项目排放量	项目排放增减量	原有项目总量指标分配量	建议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增减量
VOCs	0.08	0.3144	+0.2344	0.247	0.3144	+0.0674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工程仅涉及设备的拆除、安装，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为装修产生的少量扬尘、有机废气、包装垃圾、边角料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装修产生的扬尘，装修有机废气。

①扬尘：施工期装修会产生少量的扬尘，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关窗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避免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装修有机废气：室内装修使用装饰涂料产生有机废气。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有：a.采用质量好、由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环保型涂料；b.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涂料的跑、冒、滴、漏；c.对施工作业空间加强通风等措施进行控制。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降低设备声级，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

(2) 强化午间及夜间施工噪声管理。

(3) 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

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可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尽量将一些有用的建筑固体废物，如边角料等回收利用，避免浪费；无用的建筑垃圾，则需要倾倒在指定场所。

一、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方法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电线	锡炉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90	产污系数法	15000	0.005	0.0001	0.00018	二级活性炭	0	物料衡算法	15000	0.005	0.0001	0.00018	2400
				0	物料衡算法	/	/	0.00001	0.00002	/	/	物料衡算法	/	/	0.00001	0.00002	2400
			VOCs	90	产污系数法	15000	0.01	0.0002	0.00036	二级活性炭	90	物料衡算法	15000	0.001	0.00002	0.000036	2400
				0	物料衡算法	/	/	0.00002	0.00004	/	/	物料衡算法	/	/	0.00002	0.00004	2400
/	注塑机、混炼机、押出机、挤出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产污系数法	50000	9.248	0.462	1.1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物料衡算法	50000	0.925	0.046	0.111	2400
				0	物料衡算法	/	/	0.051	0.123	/	/	物料衡算法	/	/	0.051	0.123	2400
门型材	挤出机	油雾	油雾	90	产污系数法	50000	0.225	0.011	0.027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物料衡算法	50000	0.225	0.011	0.027	2400
				0	物料衡算法	/	/	0.001	0.003	/	/	物料衡算法	/	/	0.001	0.003	2400
门型材	挤出机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	产污系数法	/	/	0.007	0.004	/	/	物料衡算法	/	/	0.007	0.004	600
塑料	破碎机	破碎粉	颗粒物	0	产污系	/	/	0.002	0.0006	/	/	物料衡	/	/	0.002	0.0006	300

配件		尘			数法							算法					
门型材	/	切割、冲孔粉尘	颗粒物	0	产污系数法	/	/	0.221	0.53	/	/	物料衡算法	/	/	0.221	0.53	2400
合计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0.0002	/	/	/	/	/	/	0.0002	/
			VOCs	/	/	/	/	/	0.0004	/	/	/	/	/	/	0.0004	/
			非甲烷总烃	/	/	/	/	/	1.233	/	/	/	/	/	/	0.234	/
			颗粒物	/	/	/	/	/	0.5646	/	/	/	/	/	/	0.5646	/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生产线名称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焊锡	焊炉	排气筒 G1	VOCs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否	G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电线、塑料配件、门型材生产线	注塑机、混炼机、挤出机、挤出机	排气筒 G2	非甲烷总烃、油雾	TA002	废气治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否	G2	有机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VOCs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恶臭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G2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油雾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恶臭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含油雾）、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1、污染源强核算

(1) 焊锡废气

项目新增使用锡线 0.025 t/a 以及助焊剂 0.005 t/a。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参考《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 1989 年第一版, 江南造船厂科协), 焊丝发尘量为 5~8g/kg (按最大值 8g 计), 本项目新增年用锡线 25 kg, 则产生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2 t/a。焊接过程使用的助焊剂主要成分为松香等脂肪醇类, 含量为 85%, 年使用量为 5 kg, 则焊接过程产生的 VOCs 的量为 0.0004 t/a。

本项目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收集效率取 90%, 因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 PVC 押出机以及焊炉, 因此沿用原有治理设施可行,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5000 m³/h, 治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 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在 50~80%之间。本项目采用蜂窝式纤维活性炭, 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70%计算,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约为 90%。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则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扩建项目焊锡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总量 (kg/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kg/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收集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0.2	15000	0.18	0.0001	0.005	0.18	0.0001	0.005	0.02	0.0000 ₁
VOCs	0.4	15000	0.36	0.0002	0.01	0.036	0.0000 ₂	0.001	0.04	0.0000 ₂

表 4-6 扩建后 G1 排气筒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05	15000	0.365	0.152	10.125	0.036	0.015	1.013	0.04	0.01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₂	15000	0.0011	0.0005	0.030	0.0011	0.0005	0.03	0.000 ₁	0.0048
VOCs	0.025	15000	0.023	0.010	0.630	0.002	0.001	0.064	0.002	0.001

(2) 硅橡胶电线押出、注塑、门型材挤出、成型、硅橡胶混炼有机废气

①硅橡胶电线押出、硅橡胶混炼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混炼+硫化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27 千克/吨三胶, 项目硅胶以及橡胶使用量共计 30 吨, 即硅橡胶电线押出、硅橡胶混炼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27*30/1000=0.098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塑料零件注塑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项目塑料零件产量为 150 吨，则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5 t/a。

③门型材挤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改性粒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6 千克/吨产品，项目门型材产量为 100 吨，则门型材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6 t/a。参考《工业邻苯二甲酸二辛酯》（GB 11406-89），DOP 加热减量为 0.5%，项目 DOTP 在加热过程中油雾产生系数参考 DOP 加热减量计算，按 0.5%计算，项目 DOTP 使用量为 6 t/a，则门型材挤出过程中油雾产生量为 0.03 t/a。

④门型材成型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项目门型材产量为 100 吨，则门型材成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 t/a。

综上，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33 t/a，油雾 0.03 t/a。

收集措施：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混炼机、押出机、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第二节表 17-上部伞型且侧面无围挡排气罩排气量可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Q=1.4phV_x$$

其中：P——罩口周长，m；

h——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m；

V_x ——集气罩流速，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 10.2.2，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为保证收集效率，项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在 0.5 m/s 以上。

表 4-7 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方式	集气罩尺寸	P (m)	h (m)	Q (m ³ /s)
注塑机	20	集气罩收集	0.4 m*0.4 m	1.6	0.3	6.72
混炼机	3	集气罩收集	1.2 m*0.3 m	3	0.5	3.15
押出机	3	集气罩收集	0.4 m*0.4 m	1.6	0.3	1.008
挤出机	4	集气罩收集	0.4 m*0.4 m	1.6	0.3	1.344
合计						12.222

由上可计算得出，项目所需风量为 43999.2 m³/h，考虑到管道损耗，建设单位其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50000 m³/h。项目的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风速相对静止，设备仅留有上方或者侧方一侧来取出物料，且配置负压排风，必要时采取其他措施，因此收集率可达到 90%。

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取 90%，治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在 50~80%之间。本项目采用蜂窝式纤维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70%计算，则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约为 90%，对油雾的治理效率忽略不计。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扩建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33	50000	1.110	0.462	9.248	0.111	0.046	0.925	0.123	0.051
油雾	0.03	50000	0.027	0.011	0.225	0.027	0.011	0.225	0.003	0.001

(3) 投料粉尘

项目使用的 PVC 粉、色粉等粉末投料时会有粉尘产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中建议，投料颗粒物产生量按粉料用量的 0.1‰~0.04‰计算，本环评按原料的 0.04‰计，粉料用量约为 100 t/a，则此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04 t/a，排放速率 0.007 kg/h（投料工作时间每天约 2 小时，工作 300 天），项目投料产生的粉尘极少，加强车间通风，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需要破碎后重新投入设备中重新回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需要破碎的数量大约为 10 kg/t 产品，则需要破碎的物料为 1.5 t/a，项目不合格品在破碎时为封闭破碎，仅在破碎时进料口会飞扬出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再生塑料粒子干式破碎的排放系数，破碎粉尘产生量取 425g/t-破碎料，产尘源主要为破碎机，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06 t/a，排放速率 0.002 kg/h（每天约开启一小时，工作 300 天）。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拟将破碎机放置在密闭空间内，出料口设备挡板围蔽，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降落至密闭空间内，防止粉尘逸散，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 切割粉尘、冲孔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下料工段”，其它非金属材料下料工段产污系数为 5.3 千克/吨-原料，项目门型材产量为 100 吨，则切割、冲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0.53 t/a。

(6) 恶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由于散发的异味是随生产过程中同步产生的，因此项目生产异味将随同有机废气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2、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电线焊锡产生的 VOCs、锡及其化合物；注塑、硅橡胶电线挤出、门型框挤出、成型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门型框挤出过程产生的油雾；投料、破碎、切割、冲孔产生的粉尘。

项目塑料电线挤出以及焊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原有的治理设施进行治理；注塑、硅橡胶电线挤出、门型框挤出、成型产生的废气新建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进行治理；投料、破碎、切割、冲孔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项目排放的废气达标情况如下：

G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VOCs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G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恶臭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破碎、冲孔、切割、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的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处理效率仅为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

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9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塑料电线押出、焊锡	G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0.152	10.125	≤1	立即停工，更换活性炭；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维台账，记录设施的运维和耗材更换情况
			VOCs	0.010	0.630		
硅橡胶混炼、押出、注塑、门型材挤出、成型	G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或过滤棉未及时更换，油雾堵塞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462	9.248	≤1	
			油雾	0.011	0.225	≤1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77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超过 10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项目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行政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扩建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手和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人·a）×20 人=200 t/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a。项目所在地属于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核算系数。排放系数参考《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王红燕，李杰等，兰州交通大学学报，2009.02，28 卷第 1 期）中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一般为 COD_{Cr}：83.6%，BOD₅：51.1%，SS：30%，氨氮：1%。

表 4-10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量	产生浓度 (mg/L)	285	135	100	28.3

90 m ³ /a	产生量 (t/a)	0.0513	0.0243	0.0180	0.0051
	排放浓度 (mg/L)	46.74	66.02	70	28.02
	排放量 (t/a)	0.0084	0.0119	0.0126	0.0050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可不安排监测。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件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30 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 500 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9 t/d,占剩余容量的 0.18%,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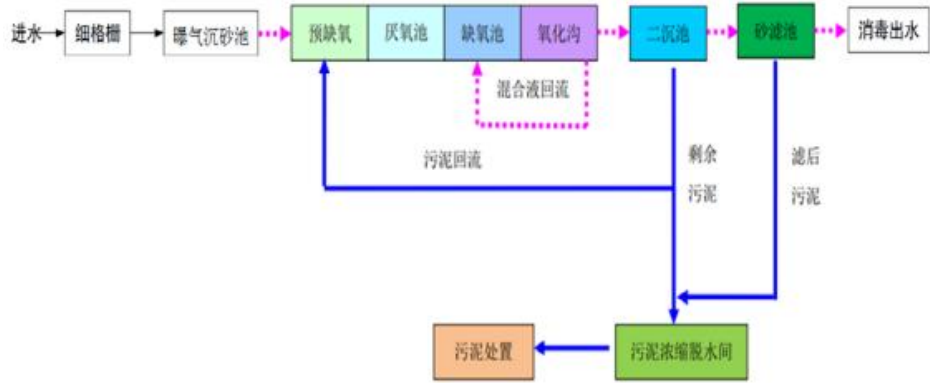


图 4-1.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表 4-12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水质 (单位: mg/L)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50	≤25	≤150

3、小结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综上,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押出	押出机	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80	隔声降噪、厂房布局	20~25	类比法	50~60	2400
注塑	注塑机	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80		20~25	类比法	50~60	2400
破碎	破碎机	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85		20~25	类比法	50~65	2400
混料挤出	混料机	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80		20~25	类比法	50~60	2400
	挤出机	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80		20~25	类比法	50~60	2400
成型挤出	挤出机	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80		20~25	类比法	50~60	2400
机加工	切割机	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85		20~25	类比法	50~65	2400
	界机	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85		20~25	类比法	50~65	2400
	钻机	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85		20~25	类比法	50~65	2400
	冲床	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85		20~25	类比法	50~65	2400
混炼	混炼机	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80	20~25	类比法	50~60	2400	

	分条机	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80		20~25	类比法	50~60	2400
冷却	冷却塔	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80		20~25	类比法	50~60	2400
	冷却水槽	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80		20~25	类比法	50~60	2400
/	空压机	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90		20~25	类比法	50~70	240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L_{Aw}），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 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A(r)]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P(r)]。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25dB(A)。

3)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1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频次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1、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计划员工 2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

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 kg/人.d 计，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包装物

本项目在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和塑料薄膜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1.0t/a；废包装物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2) 不合格品

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 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3) 边角料

项目在机加工和切割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主要成分为塑料，属于一般固废，即边角料产生量为 6 t/a，经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4) 焊渣

项目电子线焊锡过程会在焊炉设备及周边留下焊渣，只需定期清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焊渣产生量约为 0.003 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被活性炭吸附的总量为 0.999 t/a，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该项目取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0.999/15%=6.66 t/a。项目设二级活性炭，单个活性炭箱装炭 0.56 t/a，使用的活性炭均为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每个活性炭箱每 2 个月更换 1 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719 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0.56 t/a*2*6+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0.999 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建设单位拟每月更换 1 次过滤棉，过滤棉单量为 1 kg/个，共安装 1 层过滤棉，则废过滤装置更换量为 0.012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过滤棉属于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719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2 个月一次	T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2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一次	T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办 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 法	3.0	填埋	3.0	交环卫部门 处理
/	废包装材 料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物料衡算 法	1	外卖给资 源回收公 司	1	外卖给资源 回收公司
焊锡	焊渣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物料衡算 法	0.003	外卖给资 源回收公 司	0.003	外卖给资源 回收公司
押出、裁线、 切割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物料衡算 法	6	外卖给资 源回收公 司	6	外卖给资源 回收公司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物料衡算 法	1	外卖给资 源回收公 司	1	外卖给资源 回收公司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法	7.719	回收处理	7.719	委托有危废 资质的单位 处理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法	0.012	回收处理	0.012	委托有危废 资质的单位 处理

4、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5m ²	袋装	5 t	6 个月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五、地下水、土壤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如下所示：

表 4-18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	-------	------

生产区域	废气	废气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因污水管道破裂、处理设施发生渗漏而导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2、防护措施

项目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19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设施
1	重点防渗区		/	/	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设备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的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	设置在车间室内；按照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参照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仓	按照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地面	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3	简单防渗区	成品仓库、厂区道路等	/	/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要求

为有效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项目运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

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综上，项目已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预计对地下水、土壤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不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

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0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DOTP	25	100	0.25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5	50	0.1
合计				0.35

注：液态原料在发生泄漏风险事故时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因此临界量保守按“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值 100 t 计算。危险废物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值 50 t 计算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35 < 1$ ，其环境风险危害较小。

表 4-21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与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物质泄露、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露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3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公司仓库、专用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 ② 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
- ③ 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 ④ 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用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 ⑤ 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 ⑥ 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 ⑦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八、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塑料电线押出、焊锡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 G1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G2 硅橡胶混炼、硅橡胶押出、门型框挤出、成型、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 G2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油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排放口(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噪声综合防治措施, 并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废包装物、焊渣、不合格品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物	<p>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管理要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p>
生态保护措施	<p>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制定使用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爆炸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p>

六、结论

江门市蓬江区创新辉电源线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24.5.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 烃	0.076	0	0	0.234	0	0.310	+0.234
	锡及其化 合物	0.001	0	0	0.0002	0	0.0012	+0.0002
	VOCs	0.004	0	0	0.0004	0	0.0044	+0.0004
	颗粒物	0	0	0	0.5646	0	0.5646	+0.5646
废水（t/a）	水量	90	0	0	180	0	270	+180
	COD _{Cr}	0.0042	0	0	0.0084	0	0.0126	+0.0084
	BOD ₅	0.0059	0	0	0.0119	0	0.0178	+0.0119
	SS	0.0063	0	0	0.0126	0	0.0189	+0.0126
	氨氮	0.0025	0	0	0.0050	0	0.0075	+0.0050
/	生活垃圾	1.5	0	0	3	0	4	+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 料	1	0	0	1	0	2	+1
	焊渣	0.015	0	0	0.003	0	0.018	+0.003
	边角料	2.02	0	0	6	0	8.02	+6

	不合格品	0.2	0	0	1	0	1.2	+1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9.4608	0	0	7.719	0	17.1798	+7.719
	废过滤棉	0	0	0	0.012	0	0.012	+0.0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